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雅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雅本”)的通知, 宁波雅本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 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宁波雅本控股有限公司	是	5,370,000	2.08	0.56	2023年9月7日	2025年1月9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370,000	2.08	0.5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宁波雅本控股有限公司	257,729,839	26.75	118,900,000	113,530,000	44.05	11.79	0	0	0	0
汪新芽	65,000,350	6.75	65,000,000	65,000,000	100	6.75	0	0	0	0
蔡彤	24,376,051	2.53	15,000,000	15,000,000	61.54	1.56	15,000,000	100	3,282,038	35
马立凡	3,624,450	0.38	0	0	0	0	0	0	2,718,337	75
王卓颖	2,710,110	0.28	0	0	0	0	0	0	2,032,582	75
合计	353,440,800	36.69	198,900,000	193,530,000	54.76	20.09	15,000,000	-	8,032,957	5.02

注：1、上表中蔡彤、马立凡、王卓颖所持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其中宁波雅本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44.05%。

1、宁波雅本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数量为 68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1%，对应融资余额约 1,450 万元；

2、宁波雅本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数量为 11,35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4.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79%，对应融资余额约 25,550 万元；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本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款

资金来源为通过投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偿还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本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